

100 年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報名簡章

一、目的：教育部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並保存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特舉辦閩南語及客家語文學獎活動(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另案舉辦)，鼓勵社會大眾、各級學校教師及大專校院學生，共同參與母語文學創作活動。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四、收件期間：10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4 日止 (以郵戳為憑)

五、徵選語言別：閩南語、客家語

六、徵選組別及資格：

(一) 教師組：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聘書之專兼任教師。

(二) 學生組：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包括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

(三) 社會組：前兩組以外之其他民眾均可參加。

註：投稿者以參加一組為限。

七、徵選文類：

(一) 現代詩：60 行以內。

(二) 散文：4,500 字以內。

(三) 短篇小說：1 萬 3,000 字以內。

註：投稿者各文類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

八、獎勵方法：各組各類錄取前 3 名各 1 名

(一) 現代詩：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牌 1 座及獎狀 1 紙。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牌 1 座及獎狀 1 紙。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牌 1 座及獎狀 1 紙。

(二) 散文：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獎牌 1 座及獎狀 1 紙。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牌 1 座及獎狀 1 紙。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牌 1 座及獎狀 1 紙。

(三) 短篇小說：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牌 1 座及獎狀 1 紙。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獎牌 1 座及獎狀 1 紙。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牌 1 座及獎狀 1 紙。

註 1：錄取名額得從缺，在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得並列名次，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辦理。

註 2：若曾獲選為同組同類第 1 名達兩次者，不得再報名該類組之徵文。

九、徵選規定：

(一) 徵選限制

參選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在其他單位已獲其他獎項者，不得重複參選，經發現者，取消參選資格；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參選資格，已發給之獎金、獎座、獎狀應繳回。

(二) 繳交資料

1. 紙本

(1) 參選作品一式 5 份。

(2) 作者資料表 1 份（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分別繳交，格式如附件 1）。

(3) 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2-1；若為共同創作者請填附件 2-2。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得獎作品將無法列入成果選輯中，但不影響參賽資格）。

2. 電子檔

(1) 含參選作品.doc 檔。

(2) 含作者資料表（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分別繳交，格式如附件 1）。

註：撰稿格式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逐頁編碼後，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另臺羅拼音搭配之字型，可於活動網頁下載使用。

(三) 收件方式

1. 一律以掛號郵寄至「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 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光復校區修齊大樓 7 樓）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評審委員會收」。
2. 請列印、填寫使用本活動專屬報名寄件封面（如附件 3）；以普通郵件寄送而遺失，參選者應自負責任。

(四) 注意事項

1.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註記任何符號。
2. 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簡章規定之事項者，經承辦單位要求補正，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3. 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4. 投稿作品以拼音呈現部分，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之拼寫系統。
5. 教育部出版發行文學獎選輯或使用得獎作品時，均修改為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之用字。

十、評審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委員評審。
- (二) 作品評審期間，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

十一、得獎名單公布：得獎人名單將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前於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及本活動網頁（<http://moetla2011.blogspot.com/>）公布，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及作品發表。

十二、連絡方式：

連 絡 人：穆小姐

電 話：(06) 238-7539

傳 真：(06) 275-5190

電子郵件：moetla2011@gmail.com

地 址：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 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光復
校區修齊大樓 7 樓）

十三、其他：簡章等相關文件可至活動網頁（<http://moetla2011.blogspot.com/>）下載。

100年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報名作者資料表

作品名稱			
參選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請勾選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腔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腔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腔	參選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請依身分證註記方式填寫)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101年5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教師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明文件浮貼處※ (正面)		※教師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明文件浮貼處※ (反面)	

100 年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個人創作)

本人：_____，同意將本人投稿文學獎之著作
_____ (作品名稱)，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
權教育部進行利用，並同意教育部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
加以變更、調整，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是否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

立書人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
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
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教 育 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0 年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共同創作)

茲同意_____代表下表填具之共同作者（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同意將投稿文學獎之共同創作著作_____（作品名稱），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進行利用，並同意教育部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調整，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是否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

立書人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共同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教 育 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0 年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報名寄件封面

參選語別： 閩南語

客家語

(掛號)

參選組別： 教師組 學生組 社會組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參選文類： 現代詩 散文 短篇小說

寄件人姓名、電話：

寄件人地址：

收件人地址：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 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光復校區修齊大樓 7 樓)

100 年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評審委員會 收

※寄交資料，請於內勾選並依序排放：

(1) 紙本

參選作品一式 5 份

作者資料表 (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分別繳交)

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2) 電子檔

含參選作品 doc 檔

含作者資料表 (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分別繳交)